「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陳信良委員(召集人) 記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業經兩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並現場會勘了解實地 狀況,經綜整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意見,獲致共識如下:
- (一)故宮院區整體無障礙設施確有改善必要,整合捷運環 狀線北環段Y28站可以有效改善現況人車動線交織問 題,惟山限區之調整範圍宜以排除鋪面改善部分之無 障礙工程範圍最小化進行檢討。
- (二)本次會議申請單位已提出院區人車路徑之短、中、長期規劃,仍請補充整體人車動線系統及無障礙環境短、中、長各階段之預估期程、計畫與效益。
- (三) 關於民眾關切之坡地安全議題,相關坡地監測資訊應 定期定點公開揭露。
- (四)擬增設無障礙工程攸關第二展覽館人車動線及院區 景觀風貌,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 執照。
- (五)變更法令依據修正部分,後續應依內政部 112 年 10 月5日函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就民眾疑慮坡地 安全部分強化說明。
- 二、請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建議及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全 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委員發言摘要

吳玉珍委員

- 1. 簡報第43頁市府提出本市個案申請剔除山限區範圍之適 用標準共3點,是否必須同時符合。
- 2. 有關坡地安全疑慮個人認為有兩點,第一個是如何跟民眾溝通,第二個是有沒有替代方案。涉及工程安全的層面,土木專家會認為可用工程方式克服,惟民眾仍會有疑慮。有委員建議可以再辦一次公聽會,建議邀請與本案沒有利害關係的專家學者出席公聽會,了解本案地質環境能否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安全議題。
- 3. 再則是替代方案的部分,建議先解決故宮無障礙環境需求,而非一步到位滿足通用設計(如由山下直接搭電梯或手扶梯至故宮)。本次會議未提及無障礙需求量?假使可預估無障礙的需求量,租用適量小型電動巴士、透過預約由山下定點接駁,相對於解編山限區,本作法對環境衝擊較小、成本較低,建議納入替代方案評估。但長期而言,確實有通用設計的需求,故由短期過渡至長期,應有足夠時間就工程安全議題與民眾充分溝通。

劉玉山委員

1. 本次會議申請單位就委員所提意見已提出善意回應,山 限區解編面積從原本公展方案 14,746 平方公尺,縮減為 4,042 平方公尺,減少約 73%。市府也補充過去文山區、 內湖區相關山限區解編的案例,建議申請單位就擬解編 山限區的範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本案申請法令依據,既經內政部認定同意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如此法令依據將更 為完備。
- 3. 本案最重要的議題是如何加強與地區居民的溝通,民眾 陳情重點在於坡地安全,如何讓民眾更瞭解本案後續短、 中、長程各階段工程施作內容,以及對於維護坡地安全的 處理,建議本案或許提送都委會大會審議前,可以再辦一 場公聽會,向地區居民詳細說明以消除疑慮。
- 4. 有關委員提及至善路二段南側停車場,建議可一併納入 故宮中、長期規劃考量,建議評估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 銜接至捷運出入口並連通至故宮正館。故宮來客數從 103 年的五百多萬人次降到現今的五十幾萬人次,顯示來客 數壓力已減緩許多,個人認為故宮未來的參觀重點依舊 是正館。

薛昭信委員

- 1. 個人認同故宮以及設計單位的努力,故宮也理解本案要處理的是無障礙環境整體性的解決方案,個人會後也提供一份國外案例讓申請單位參考。
- 2. 山坡地安全不容忽視,但以目前工程技術應可克服安全問題。然而基於民眾對於邊坡安全仍有疑慮,建議申請單位應提出完善說明。
- 3. 市府將本地區劃為山限區似乎不合理,因為當時已是建成區域,且邊坡是填出來的,目前圖書文獻大樓、行政大樓兩棟建物經過經年累月也應該會呈現不均勻沉陷,因此故宮針對舊有建築與整個基地山坡地的防護,勢必也需要進行全面性檢修。至於故宮希望施作的無障礙設施工程,是否一定要解編山限區?這部分請都發局就法令規定再作說明。

4. 委員對故宮無障礙環境的短、中、長期有不同看法,建議故宮應先訂定目標,包括可及性及相關設施的設置,如道路、坡道、電梯、電扶梯、接駁車等,且應作整體性規劃而非只採單一策略。博物館最重要的是參觀路徑,需要規劃多條具可及性的路徑,如果能從目標與策略導向作思考,對本案短、中、長期的想法就會清楚。通用設計要用什麼樣的標準,從停車場、道路、人行空間進到各棟展館建築物,要思考的第一個是指標系統、第二個是從運具進到院區空間、第三個是從院區進到各棟展館建築物。第四個是整個故宮院區的高度變化大,是挑戰同時也是機會。

林莉萍委員

- 1. 故宮對於維護國寶有相關嚴密的安全維護機制,然而因應氣候變遷未來暴雨情況會比過去嚴重,建議故宮對坡地安全與施工務必做好監控。本次會議申請單位經檢討後已大幅縮減需解編的山限區範圍,同時補充近期經濟部中央地調所等單位所提供之無災害紀錄公文,個人建議申請單位就相關的資料,加強對民眾溝通說明以降低民眾疑慮。
- 2. 申請單位提出短、中、長期計畫,2025年第二展館啟用, 短期計畫於2025年前需解編山限區設置無障礙通道,讓 參觀者可以直接到第二展館。而2032年捷運通車後,正 館與第二展館之間的輪動性是如何?目前似乎是先整修 第二展館,將國寶移至第二展館後,正館再進行整修,惟 簡報內無法瞭解正館後續展覽功能異動的時點。建議申 請單位補充短、中、長期各階段的規劃,以利討論各階段 人車動線規劃是否適當。

- 3. 依簡報第 18 頁交通流量估算,大客車載運人數應是故宮主要參觀人次的輸運模式,假設最終極的目標是盡量不要有車流上去院區,建議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所提長期計畫,對於目前交通情形能否有所紓解。
- 4. 依申請單位所提短、中、長期計畫,如因正館整修時未能 營運,則參觀民眾會集中在第二展館,如此所提的短期交 通規劃就有意義。建議申請單位規劃短期目標時,應一併 思考長期的大客車動線問題,此外第二展館及正館分別 再開放的時點及兩者間的功能性配套也要再作考量。

林静娟委員

1. 本案有幾個需要處理的議題,包括從人本角度的通用無障礙環境、坡地安全議題、文化景觀與文物保存等。涉及山限區解編的坡地安全議題是大家最擔心也最不可確定的部分,文化景觀的維護,可以藉由規劃設計克服,而文物保存對故宮而言,則是首要須要確保的,至於通用設計和人本環境也是不能忽視的部分。申請單位提到如何在未來能讓所有車輛都不要上山進到園區,規劃未來大事事都停在至善路二段南側基地,再步行到北側故宮園區,華都停在至善路二段南側基地,再步行到北側故宮園區,華都停在至善路二段南側基地,其近數層於短期概念,若從整體規劃來看,南側基地應該可以整合捷運 Y28 站提出更具長期性、更完善的人行交通計畫,大客車和小客車的行車路徑才不需要繞到上面,也才有可能面對長遠的故宮發展。建議申請單位就各面向思考其優先順序來檢討園區整體規劃,而不僅以解編山限區處理,畢竟坡地安全具有不確定性與風險。

2. 目前提出的規劃方案比較像是從故宮北園區作思考,如 能將南側基地一併思考的話,未來捷運出入口的位置是 否一定是目前所標示位置,且目前所提出的出入口工程 圖面並不合理,因為開挖的部分全是等高線最密集的地 方,建議故宮將南側基地納為整體規劃範圍,就捷運出入 口位置再作考量。

何芳子委員

- 1. 故宮對人車的路徑提出短、中、長期的規劃,請補充時程的設定。除了人車路徑的規劃之外,至故宮參觀的民眾, 自行開車與搭公車的旅次所佔比例各是多少?規劃兩個電扶梯、一部電梯,是否就可以滿足整體需求,接駁車輔助,是否也納入規劃,其他如景觀等相關的配套是否也有進行通盤的考量。
- 2. 個人建議申請單位在短、中、長期規劃上應該要更全面的 思考,各項施工項目對整個地區環境與故宮本身建築物 會產生那些影響,是否於施工過程中設置完整的監測系 統掌握安全性。

許阿雪委員

- 故宫表示方案二設置兩座電梯可能涉及文化景觀問題, 則所提之長期方案,是否亦涉及文化景觀問題?
- 2. 本案無障礙設施擬結合捷運 Y28 站規劃設置電梯出入口, 惟相關模擬圖未見出入口與電梯、電扶梯的相關位置與 未來的景觀模擬,請故宮再補充說明。
- 3. 本案剔除山限區的範圍是否能再減少?鋪面改善工程是 否需要解編山限區,建議在公共利益與無障礙環境需要 的考量下,再合理檢視縮小山限區解編範圍。

4. 民眾陳情表達對山坡地安全的疑慮,本次會議故宮提供 相關單位函復的坡地災害資訊,建議再加強跟民眾說明。

王秀娟委員

- 1. 有關故宮現況人車交織的問題,目前的環山車道其實是施工便道,路幅非常窄且兩側龍柏樹生長茂盛,車輛經過時也會影響樹木,建議故宮規劃服務性繞行園區的中型巴士或小型巴士,禁止其餘車輛上山,則現有進入正館 B1的無障礙人行動線就會更順暢,這部分應該要優先考慮。
- 2. 目前故宮的展覽文物是位在正館內,多數人參觀後就離開,並不會到再走到現在的圖書文獻大樓或研究大樓,而過去圖書文獻大樓也只有特展時才有獨立售票的與開放參觀。未來規劃為第二展覽館後,會形成一個環狀參觀動線。這部分就呼應前面委員所提到的短、中、長程規劃相關配套的時間點為何?
- 3. 委員們提及安全性議題,除無障礙設施工程施作涉及山限區範圍外,個人覺得本案無障礙設施與捷運工程開挖時程兩者如何配合也很重要的,因為捷運與故宮無障礙工程有非常多的介面存在,應該確保兩者前後施作能達到最有效的整合。至於故宮提到圖書文獻大樓側邊坡需要加固,而加固工程與目前規劃電梯的關係是什麼?是不是兩者一起做?個人認為可視為一個新的邊坡工程,這部分應提出更安全的說明並加強民眾溝通。
- 4. 從過去故宮完工歷史的照片看來,當時沒有圖書文獻大樓,該大樓是將坡地剷除後蓋完再回填邊坡,還是文獻大樓是從上方直接興建,兩者情況不太一樣。如果邊坡是之後再回填,就不是原來的自然地形,而是人造邊坡。這部分也牽涉到當時為什麼會將人工設施劃入山限區範圍。

- 5. 本次會議資料沒有提供設計圖說,雖然本案係審議都市計畫,但也希望了解對景觀的影響,包括無障礙電梯設施物凸出地面的位置,是否會在第二展館建築正前方。至於本案解編山限區的範圍能否再縮小,個人認為必須視本案最終設計內容,如何整合人車動線與無障礙需求,才有辦法進一步討論解編範圍。
- 6. 目前所提長程規劃的方案,無法清楚呈現最後人車管制位置,以及除了園區服務道路或緊急使用道路之外,那些位置是完全沒有車輛,建議申請單位要說明清楚,避免人車交纖與現有步行空間不足的問題一直存在,對無障礙環境是非常不友善的。

陳信良委員(召集人)

- 1. 依市府本次所提資料,未來涉及本市山限區剔除範圍案件,不論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或個案變更,都必須同時符合市府所訂三項適用標準,才能進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 2. 經過兩次專案小組討論,故宮也提出因應策略與作法,本 案最後情境應該是車輛不要干擾行人動線,建議故宮維 持既定的遠見與堅持,就委員所提意見據以檢討修正並 作整體改善。
- 3. 有關捷運出入口銜接第二展覽館的計畫,原則尊重內政 部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也尊重過去故宮與捷運局長期 協調整合的結果。
- 4. 有關山限區解編範圍,請申請單位以無障礙設施必須施作的最小工程範圍進行檢討,提請委員會審議。至於內政部同意故宮採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專案變更,涉及之法令依據調整,一併提請委員會審議。後續需重新公展舉辦說明會,屆時請故宮務必加強與民眾溝通,針對民眾關心的坡地安全議題妥予回應。

- 5. 未來捷運通車後,搭乘捷運至故宮參觀能從捷運出入口透過無障礙設施連通至故宮園區。至於從至善路二段南側停車場至北側故宮園區,其連通方式尚須視南側基地未來規劃而定,建議故宮將南側基地一併納入短、中、長期整體規劃。至於故宮表示南側基地連通至故宮正館的方案,之前已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過,請故宮於委員會審議時補充之前討論歷程與結果。
- 6. 考量故宮園區建築物皆具有文資,文化景觀的身分,本案 委員還是希望能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來把關,後續工程設 施的部分,仍請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蕭宗煌院長

- 1. 作為故宮博物院的經營管理者,對安全、對民眾的便利性 絕對是非常的重視。上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及圖書文獻大 樓搬離後,確定邊坡工程要回復,主要係因為地板呈現龜 裂現象,所謂龜裂現象是一種狀況描述,而龜裂現象在一 般的工程都會發現。面對輕微的龜裂,故宮採審慎態度去 面對,係因把故宮當成百年基業看待,任何微小的情況都 必須處理。當時故宮整建計畫就已把電梯跟邊坡的維護 工程部分涵蓋進去,即使電梯不做、邊坡工程還是要做。
- 2. 身心障礙代表陳情建議,故宮會後將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作一次現勘,讓大家瞭解故宮欲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的初衷。主要是希望身心障礙的朋友能夠很方便到達故宮,另外如復康巴士或是院區接駁車,故宮也會規劃處理。
- 3. 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重要的博物館像故宮一樣,讓公共 汽車或是遊覽車進入它的院區,甚至與展館距離不到三 公尺。現況車輛通行必須經過正館 B1 地下道,在建築物 的基地上車流量大到幾乎等同於外面的一般道路,這種 情形對具有文化資產身份的建築確實是非常不合理。雖 對參觀民眾可以便利就近下車進入故宮正館,實際上對 故宮建築物與寶物的傷害是很大的。

- 4. 就院區長期規劃而言,希望將故宮規劃成非常適合步行的空間,也會努力補足其他方式、盡可能採整體規劃的思維從短、中、長期的作法循序漸進處理。
- 5. 有關委員建議汽車、公車、遊覽車禁止進入院區,恐造成 民怨,現況是做不到的。如果不做無障礙設施,請參觀者 依現有的步行設施進入正館,大家還是有可能選擇搭車 上展館。
- 6. 故宮正館未來也規劃要整修,第二展覽館(圖書文獻大樓)2025年要開館,因此會先處理提供至第二展覽館的無障礙通道。而後正館工程進行時,原本下車地點是正館 BI前,車子停靠後下車的民眾仍需從正館穿越車道至第二展覽館,畢竟車輛無法開至第二展覽館下車,也不宜在院區上方停車場前平台下車。這些都是作為故宮經營管理者要思考的問題。
- 7. 假若讓身心障礙的民眾搭乘接駁車,當然可以做到隨叫 隨到。不過對一般參觀民眾而言,搭乘接駁車就會有一定 的等待時間,假使故宮參觀一年三百萬人次,以一天大概 一萬人次計算,車輛排隊接送將形成車龍,恐造成大量停 等的失序與擁擠情形。這些情況是故宮無法只用接駁車 或是電動車接駁來處理的問題。
- 8. 本案目前所提規劃是,第一個階段於第二展覽館開館後 提供便捷的無障礙通道;第二階段於正館整修期間,減少 車行上山的旅次;最後再開通各種不同的步道讓園區成 為適合步行的環境,這是故宮期待的目標。故宮會努力讓 大客車跟遊覽車減量,不要一直讓車子上去,畢竟現況這 條便道是脆弱的,也不可能再拓寬。
- 9. 未來院區無障礙設施整體設計的部分,如涉及歷史建築或是文化景觀,故宮會依規定送文資審議。

- 10. 故宮目前所提短、中、長程規劃是有節奏的作法,除希望 儘速在二館開館前將無障礙的通路打開,之後才能進到 第二階段。加上第二階段正館整修期間,因工地關係而有 通行上的限制,儘可能不讓參觀者再繞行來回正館至二 館或是像過去參觀特展時必須爬樓梯至二館參觀的情形 發生。
- 11. 有關委員建議能否規劃從至善路二段南側停車場地下道 連通至未來捷運出入口與故宮正館的作法,考量大故宮 計畫當時已提出方案,加上居民抗議與各界不同意,認為 會破壞文化景觀下已被否決。另過程中故宮也與捷運局 評估利用捷運地下道方式連通,惟因土地管理機關意願 不高也未被採納。相關規劃方案先前都有提案,因此再重 提的可能性不大。

國立故宮博物院王欣榮科長

- 有關委員提及當時圖書文獻大樓興建位置是不是人工邊坡一項,向委員說明,從歷史航照照片很清楚可見是剷平後蓋起來,它是人工的邊坡。
- 2. 有關無障礙設施工程與捷運局工程整合的部分,所有工程不僅是施工圖套圖、包括後續的施工發包與捷運工程施作的先後順序等故宮皆與捷運局溝通過,捷運局也瞭解故宮因應 114 年二館啟用的需求及會在前期先進行無障礙設施興設。因此就兩者工程的介面與銜接,包含施工構造、防水等內容如何進行,故宮委託的設計單位均已與捷運局完成溝通整合。
- 3. 故宮目前短程規劃希望在第二展覽館(文獻大樓)開幕前 短程的人車動線規劃應先完備(提供二館電梯、電扶梯)。 中程在正館整建之際,考量現行的無障礙動線的上下銜

接必須透過正館,一旦正館整建時無障礙動線勢必會斷掉。這也是前述短程計畫目前來講是非常迫切要進行的原因,如果它不能完成,未來第二展覽館作為正館整建期間替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出部院區的重要展點,在監查與數學會是很大的問題。至於長程對學人事進出與參訪動線將會是很大的問題。至於長程學與故宮設定希望整個無障礙的設施環境。而這時候再推動所謂的車輛上山、到正館的旅次與數量可以大幅下修的措施,如此才不會室礙難行。故宮在前幾年也有段時間推行不讓大客車上山或到正館,不過因為民眾抱怨,推動不久就終止。

- 4. 有關許委員提到鋪面的改善範圍是否一定要解編,這部分故宮尊重都發局的專業意見。故宮也先行試算過,現在提出來的調整解編面積大概是 4000 多平方公尺。如果鋪面工程不含在山限區解編範圍,解編的面積大概可降至 2000 多平方公尺。
- 5. 故宮辦理本項工程在施作上進行全程施工監控是必然的。包括新故宮計畫內所有的建築工程,開挖階段都有全時間的監控。
- 6. 故宮對於邊坡工程安全,不僅在施工過程,長年來對比較陡的後山邊坡以及有擋土牆設施的邊坡等,都會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儀器即時監測、每季定期巡檢、年度綜合報告。
- 7. 長期規劃方案中設置電梯是否涉及文資法部分,這兩座電梯設施位置鄰接歷史建築的區域,但不在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惟故宮全區已是文化景觀且又鄰近歷史建築,這部分未來如確定通過的話,故宮會依文資法第34條規定程序送審。

都市發展局張立立專門委員

簡報第 43 頁有關本市山限區剔除範圍個案修正之適用標準,是三個條件必須要同時符合。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本案屬個案變更,它的先決條件必須是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再則故宮係為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也具有公益性,加上已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另本案基地經過相關單位檢視,亦無位在環境敏感地區,綜上本局會依照前述適用標準的三個條件進行檢視。

都委會邵琇珮執行秘書

- 1. 內政部函示同意故宮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辦理專案變更,亦提及法令依據變更的部分,仍需重新 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有關本案就民眾意見溝通的部 分請故宮妥適處理。
- 2. 坡地安全監測的部分,近期臺北市政府因應大直街民宅塌陷事件,就現在建築工地部分,已要求不僅只有監測而已,監測的資訊亦需要公開揭露。建議故宮不管在施工中或施工後,就長期監測的資訊需在適當的地點、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數值的變化。
- 3.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適 用山限區之開發案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對於未來捷運出 入口連通無障礙設施座落於地面的位置、人車動線與對 景觀的影響等涉及規劃設計部分,倘排除山限區之適用, 是否仍需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把關,提請討論。

散會(16時20分)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陳信良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技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兼	召集人	陳信	良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王秀娟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	通簽到
	市都員會	委員		吳玉珍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請	假)
		委員		郭瓊瑩		(請	假)
		委員		許阿	孪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馮正	民	(詩	假)
		委員		劉玉山		台北	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	通簽到
		委	員	林靜	娟	台北	通簽到
都市發		專門委員		張立	立	台北	通簽到
	發展局	正工程司		黄大	祐	台北	通簽到
		股長		謝昕	穎	台北	通簽到
		工程員		陳朱廷		台北	通簽到

交通局	股長	葉志韋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	文化局 秘書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土木建築設計處 正工程司	莊建忠	台北通簽到
	一工處土二所助 理工程員	楊長曄	台北通簽到
大地處	幫工程司	呂勉吾	台北通簽到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左 11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1 里 久 穴 日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2397975

112.11.02 專案小組會議(府外)出列席單位:

議案	單 位	職 稱	簽名	
	國立故宮博物院	老机	新疆. 经芬子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請假 (書面意見)	
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 用地(國立故) 山 博物院) 山 範 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	請假 (書面意見)	
	規劃單位:		黄亚	